

# 眉山市中医医院

## 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7日，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眉山市岷东新区西片区（岷东大道与植物园交汇处东南角）

病床数：一期医疗床位1600张，门诊量约2000人/天。

工作制度及定员：一期职工定员为1200人，医院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65天。

建设内容：一期投资8.9642亿，建设门诊医技楼（5F）、北住院楼（14F）、南住院楼（18F）、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地下室及公辅设施等，设计医疗床位1600张（即新增480张）。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眉市发改社函〔2014〕27号）。

2015年6月15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297号对《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为8.9642亿元，环保投资543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0.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期，一期医疗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4F）、医技楼（5F）、北住院楼（11F）、南住院楼（15F）、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地下室及公辅设施等，设计医疗床位 1600 张（即新增 480 张）；配套辅助设施以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医疗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4F）、医技楼（5F）、北住院楼（11F）、南住院楼（15F）、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地下室及公辅设施等，设计医疗床位 1600 张（即新增 480 张）；实际一期投资 8.9642 亿，建设门诊医技楼（5F）、北住院楼（14F）、南住院楼（18F）、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地下室及公辅设施等，设计医疗床位 1600 张。其中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大 8826 平方米，小于 10%，锅炉房原环评设置 1 台燃气蒸汽锅炉（10t/h），现实际设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设置 2 台热水炉（10t/h，一用一备）。经分析项目原 10t/h 燃气锅炉用 218.96 万 m<sup>3</sup>/a，现使用一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18.87 万 m<sup>3</sup>/a，不超过原用气量 10%，产生污染物种类不变，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量，产污量不超过原有污染物的 10%，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取分类处理原则，其中，非病区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病区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少量制剂设备清洗废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由院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眉山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河。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医疗废气、煎药蒸汽、制剂粉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

站产生的恶臭。燃气锅炉烟气经 10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医疗废气经负压吸引设备废气抽排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后引自楼顶高空排放。煎药蒸汽经煎药机上方抽风设施抽至室外，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制剂粉碎工序将产生少量的粉尘，经粉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9%）处置后，废气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出之后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自地面绿化处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由设置于地下室的排风机强制外排至地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将采取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通过紫外线消毒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地面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 **3、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完成了噪声处理设施建设。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两大类。

对于可回收的垃圾应分别放置，给以明确标识，并加大宣传力度，让人们自觉养成好的分类放置习惯。对于具有危险性危害的垃圾，统一收集用密封容器贮存，收集到一定量后送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医疗废物中含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处置前要进行就地消毒。医院对医院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收集到一定量时，运往具有资质的医废处置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值要求；氯气、甲烷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总）镉、（总）铅、（总）砷、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进入眉山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眉山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总量之中，本项目不单独申报废水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废气

二氧化硫：1.49t/a，氮氧化物：5.97t/a，烟尘：0.6t/a。

### 2、废水

厂区出口：CODcr：92.4t/a，氨氮：13.9t/a。

眉山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出口：CODcr：10.7t/a，氨氮：0.53t/a。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眉山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一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河。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市中医医院

2022年05月27日

### 眉山市中医医院

眉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青塔和环境	高工	1318856553	孙波
2		李阳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02815314	李阳
3		文昭	四川嘉盛裕环保公司	高工	13880609423	文昭